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16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17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2011年至2020年间战略计划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35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至少每五年对《议定书》的成效进行一次评估。2008年5月，第四次缔约方会议首次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通过第UNEP/CBD/BS/COP-MOP/4/14号文件报告）。缔约方认识到此类评估需要事先拟定方法和标准，因此请求执行秘书拟定一种可行的方法、标准和指标，用来有效地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
2. 在为以后评估《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制定工具并打基础的同时，议定书缔约方也决定发起一项进程，为《议定书》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在此方面，请各缔约方提交一份《议定书》战略计划，并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战略计划草案，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BS-IV/15号决定，第2段）。
3. 因此，本文件提出一份战略计划草案，由执行秘书根据呈件、《议定书》评估报告中提炼出的内容、第一次国家报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前四次大会做出的决定和磋商进程得出的意见编写。初稿已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指导下组织的多次磋商后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和改进，第二节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战略计划的内容提供了与《议定书》相关的背景信息（第VI/26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突出了各缔约方根据第BS-IV/15号决定第2段向《议定书》提交的

\* UNEP/CBD/BS/COP-MOP/5/1。

《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在主席团指导下对战略计划草案进行的磋商进程。文件第四节将决定草案内容报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4. 由于中期工作方案所涉期间（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即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结束，秘书处也为该战略计划草案拟议涉及期间编制了一份工作方案草案。

5. 上文提到的《战略计划草案》和拟议工作方案载入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

## 二、背景

6. 一个组织的战略计划是指主要利益攸关方朝着特定方向做出承诺以指导今后分配资源的过程。体现这一战略计划的进程和领域通常因具体组织情况而有所不同。战略计划也指导发展进程，或者落实体制结构和程序以实现利益攸关方设定的目标。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公约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附件），其中包括四项目标，每个目标都包含若干具体目标。其中一些具体目标与《议定书》具体相关。与《议定书》相关的战略目标是作为《公约战略计划》的组成部分设定的。例如，《战略计划》目标一特别说明的具体目标之一，即“《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是对《议定书》更广泛的执行。同样，目标二、目标三和目标四包含与《议定书》特别相关的具体目标。下表列出了《公约战略计划》中与《议定书》特别相关的具体目标，并对实现每一个具体目标的进度进行了初步审查。

| 目标                                | 与《议定书》特别相关的具体目标  | 进展情况   |
|-----------------------------------|--|--|
|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 1.4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执行  | 2003 年，即通过后四年内《议定书》生效<br><br>在本文件定稿时，159 个公约缔约国核准或加入《议定书》。许多缔约方采取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
| 2. 缔约方加强了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以执行《公约》 |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经济转型缔约方增加了可利用的资源和技术转让，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 至少有 120 个国家主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全球项目制定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并且正在落实之中             |

| 目标   | 与《议定书》特别相关的具体目标                                   | 进展情况  |
|--|---|---|
|  | 2.4 所有缔约方都有足够能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 各国政府在不同的捐助机构和组织支持下，实施了 100 多个能力建设项目<br><br>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生物技术安全政策方面、在总体实施方面、在进行风险评估和设计及执行风险管理计划方面能力有限 |
|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章节，是执行《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 3.2 每个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都出台了管理框架并使其运行，以执行《议定书》      | 约有 43 个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任何形式或内容的生物技术安全的有效管理框架   |
| 4.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公约》有了更好的理解，这使得整个社会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 4.2 每个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都在加强和促进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以支持《议定书》 | 根据提交给秘书处的第一次国家报告，40%的缔约方据报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并促进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56%已在某种程度上这么做了                                   |

8. 当前《公约战略计划》的任务说明包含缔约方承诺更加有效、连贯地执行《公约》的三项具体目标，以期在 2010 年使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大幅减少。随着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审查日益临近，缔约方大会在 2008 年 5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启动一项进程，以修订当前的《公约战略计划》并通过一项新计划。因此，秘书处在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呈件的基础上，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投入，对《战略计划草案》做了相应的增订。因此在编制下文附件一所载的《议定书》战略计划草案时考虑到增订《公约战略计划》。

9. 缔约方注意到尽管《公约》已经实质性地改进了其进程和机构，以支持其具体目标，并处于加强执行的阶段，但《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的进程和机构仍在演变，且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得到发展。

### 三、 通过《议定书》战略计划草案磋商进程收到的呈件和得到的意见

10.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邀请，秘书处于 2008 年 10 月发出通知，请各缔约方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对《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意见。截止日期后来延长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日本、挪威和泰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在第二个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意见。

11. 各份呈件结构和细节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趋同，即都确认了纳入《战略计划》的要点。例如，所有呈件都确认了如下内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及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能力建设是多数呈件强调的另一项内容。一些呈件还建议在该战略计划中涉及赔偿责任和补救，与其他组织或进程合作，以及信息共享。

12. 在 2009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请秘书处开启磋商进程，审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要点草案（2011 至 2020 年），并提交根据收到的呈件编写的意见。主席团也同意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利用电子磋商论坛，来加快磋商进程。主席团提出进一步指导，向缔约方提交《战略计划》要点草案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即将出台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框架（第 UNEP/CBD/BS/COP-MOP/5/15 号文件）。因此，执行秘书发布了《战略计划》要点草案，其中包含早期收到的意见及评估和审查草案文件。此后，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墨西哥和蒙古政府也提交了意见。日本、挪威和欧洲联盟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13. 作为磋商进程的一部分，也将《议定书》战略计划要点草案提交以下会议以听取意见：

(a)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蒙特利尔，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b)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国家项目协调会议，摩尔多瓦，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

(c) 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政府和组织第六次协调会议，柬埔寨暹粒，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

(d) 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第七次会议，柬埔寨暹粒，2010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以及

(e) 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日本筑波，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

14. 主席团发起磋商进程后，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洪都拉斯、尼日尔和大韩民国对《议定书》战略计划要点草案提出了进一步意见。加拿大政府也提出了意见。不同磋商阶段收到的所有呈件全文载入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5/INF/21）中。

15. 此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其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上注意到早期磋商进程期间收到的意见数量有限，请求执行秘书在 2010 年 5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边际，举行一次生物技术安全专家会议，与会人员来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与会者。2010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此次会议，旨在为《战略计划草案》获得更多投入创造另一次机会。会议采用第 BS-1/5 号决定附件四项目 C.1 中规定的“能力建设联络组”的工作方式。

16. 主席团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进一步将生物技术安全专家会议的成果提交给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和观察员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为了扩展讨论，磋商也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边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

17. 所有这些磋商进程的目标都是为了促进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就该战略计划达成共识。

18. 《议定书》战略计划的要点草案以及附在本文件之后的《议定书》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已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可能通过。缔约方还注意到当前的工作也代表了对《议定书》中期工作方案的整体审查，审查将在第五次缔约方会议期间完成，正如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最后一项所设想的，也代表了对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审议。

#### 四、 决定草案内容

19.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要点，以通过关于本项目的决定：

(a) 注意到缔约方及其他政府的呈件；以及旨在为促进《战略计划》的制定而开展的磋商进程；

(b) 通过《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及其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制定进程并落实体制结构和程序，从而实现利益攸关方设定的目标；

(c) 敦促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审查并酌情将与《议定书》执行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战略计划》合并；

(d) 敦促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调拨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和金融资源，以加速《战略计划》的执行；

(e) 敦促缔约方全面、及时地提交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提供投入，帮助制定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有关的基准数据，以监测和评估《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f) 决定在《战略计划》通过五年后对其进行中期评估，以评估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使各缔约方适应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出现的趋势。

## 附件一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草案

#### 一、 情况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通过，并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中期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
2. 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的六年间，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很多重要成果。自《议定书》生效以来，缔约方数量增加了 100 多个。大会通过了许多决定，以促进《议定书》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全面运行。100 多个国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得到了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他们为发展和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和管理框架所做的努力。支持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安排数量在过去几年间也有所增加。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中期工作方案有助于指导《议定书》的执行。中期工作方案即将在本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后期满。
4. 缔约方建立了一个进程，以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查。一方面发起了评估和审查进程，另一方面完成了中期工作方案，这都为缔约方以战略计划和相应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形式从长远发展角度审议《议定书》创造了一次机会。鉴于决心在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之后采取行动，这也呼应了修订和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持续进程。
5. 《议定书》在执行方面仍面临许多重大挑战。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仍然需要提供额外指导并在许多领域阐明程序和进程，如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情事（第 34 条）、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第 16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以及能力建设（第 22 条）。成功执行计划活动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提供充足的金融资源，包括替代供资机制和技术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上述资源。
6. 本战略计划草案及其多年期工作方案（附件二）是根据缔约方的呈件、第一次国家报告分析、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前四次连续做出的决定，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一般讨论及其提出的意见编写的。本战略计划草案也考虑到在编制、执行和修订《公约战略计划》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 二、 战略计划：解释和监测

7. 《战略计划草案》由设想、任务和五项战略目标组成。每项战略目标都有一些预期影响、业务目标、成果和指标。已经制定了战略目标，并根据每项目标对充分执行《议定书》的贡献大小确定其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评估和审查进程确定的执行程度有限。五项战略目标下的重点领域如下：1. 便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技术安全系统以执行《议定书》；2. 能力建设；3. 外联和合作；4. 遵守和审查；5. 信息共享。

8. 设想和任务是未来理想状态的总体说明和《战略计划》长期努力实现的目的，而五项战略目标阐明了如果想在计划的十年期限内实现设想和完成任务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另外，《战略计划》以一种逻辑框架形式编制，以便于查阅：

- (a) 各项战略目标有许多预期影响，如果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则会产生影响；
- (b) 业务目标包括为产生这些影响需要采取的行动；
- (c) 成果是如果业务目标得以实现可以看到的结果，成果集合在一起，将带来战略目标影响；以及
- (d) 指标是通过衡量成果监测和评估《战略计划》的工具。

9. 《战略计划》利益攸关方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计划》中描述的问题、行动或活动。一些行动将由各缔约方或其他政府或秘书处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完成或由上述各方共同完成。

10. 《战略计划草案》的要点应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内容来解释。对于《战略计划》的解释和理解都应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背景和范围内进行。

11. 本战略计划将通过《议定书》十年期工作方案加以落实，得到两年期工作计划的支持。必要时，多年期工作方案将不时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是：(一) 在落实《议定书》各项要求时积累的经验；和 (二) 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的规定，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的结果。中期评估将在《战略计划》通过五年之后进行。评估过程将使用《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来评估战略目标实现的程度。将主要从现有的相关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源中提取信息，生成所需数据以进行分析。评估将涉及《战略计划》的有效性，并使得各缔约方适应《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新出现的趋势。需要为这一进程拨付充足的资源。

### 三、 设想

12. 在制定《战略计划》时做出了许多设想。首先，设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通过许多决定，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和共同方法；确认和编制文件；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社会经济因素和决策。还设想：

- (a) 缔约方和次区域组织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的规则和程序纳入其国家或区域框架；
- (b) 将及时增订、商定和执行《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 (c) 缔约方将及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和所需信息，如现行法律和法规，以及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d) 将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国际和国家一级的人力资源将在十年间逐步增长。也注意到在《战略计划》有效期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上列报的两年期详细预算对于有效执行《战略计划》很关键。

13. 还有一项设想是《议定书》执行情况基线和全球指标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进程结束后确立，以勾画出一幅全球图景。已经起草了各项指标，起草方式将便利根据该基线衡量进展情况。

#### 四、支持执行《战略计划》需要人力资源

14. 执行《战略计划》需要追加财政资源，将超过缔约方通过全环基金现在可以获得的金额。通过自愿捐款资助并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一项专项生物技术安全基金，能够支助为执行该战略计划开展的国家活动。

15. 可以预见工作量将有所增加，开展这些工作是为了确保成功执行该战略计划，需要加强秘书处的实力，使其发挥支助性作用，并促进在落实计划的不同组成部分时连贯一致。需要扩大秘书处生物技术安全司，并由一名特等干事领导，另外配备三名方案干事：一个负责科学和技术问题，一个负责政策和法律问题，一个负责工艺/能力建设支持问题，还有两名方案助理。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拟议内容

| <b>设想</b>   |  |  |   |   |
|---|--|--|---|---|
| <i>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使其免受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不利影响。</i>   |  |  |   |   |
| <b>使命</b>   |  |  |   |   |
| <i>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确保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领域得到充分保护，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并且特别侧重于越境转移</i> |  |  |   |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p><b>重点领域 1:</b></p> <p>便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技术安全制度以执行《议定书》</p> <p>出台其他必要的</p>                     | <p>缔约方充分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p> <p>提高缔约方在实</p> | <p>1.1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p> <p>使所有缔约方能够出台能够运作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以便执行《议定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的决定以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既定管制和行政规则为基础</li> <li>• 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纳入相关部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批准《议定书》后六年内出台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立法和执行准则的缔约方数量</li> <li>• 出台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封闭使用和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处理通知和进口批准申请所需行政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工具和指导，以使《议定书》充分运作 | 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总体目标方面的绩效 | 1.2 协调和支助<br>出台发展生物技术安全系统的有效机制，同时进行必要的协调、供资和监测支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能力建设需要的理解有了改善</li> <li>• 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确定了协调方法和有效机制</li> <li>• 缔约方拥有充足且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能使其以统一且可持续的方式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li> <li>• 每个缔约方都出台并执行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li> <li>• 现有的资源和机会得到平衡和更有效的利用</li> <li>• 缔约方与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努力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得到改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本国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培训和机构需要并且在加入/批准《议定书》后三年内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信息的缔约方数量</li> <li>• 为执行《议定书》制定了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出台了处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工作人员和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员长期培训的培训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出台了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国家协调机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为执行《议定书》调动的新增和追加财政资源数量</li> <li>• 拥有可预测的可靠供资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量</li> <li>• 有效使用资源且评估其为执行《行动计划》所做贡献的缔约方数量</li> <li>• 报告其能力建设需求已得到满足的缔约方数量</li> </ul> |
|                   |                         | 1.3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br>根据缔约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进一步开发和支持采用科学工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包括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新发展的指导</li> <li>• 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酌情确定和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指导文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      | <p>1.4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p> <p>制定确认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和指导模式，同时也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和出台各种模式</li> <li>缔约方能够确认、评估和监测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li> <li>缔约方制定并提供了关于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指导，同时也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报告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确认情况的报告数量</li> </ul>   |
|      |      | <p>1.5 科学和技术咨询</p> <p>加强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各种机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台协作机制，以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共享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并向其提供改善的科学和技术咨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建立的机制数量</li> <li>请求这种机制提供咨询意见的数量</li> <li>缔约方使用这种机制提供的咨询行动数量</li> </ul>  |
|      |      | <p>1.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p> <p>使缔约方能够落实《议定书》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和编写文件的要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封闭使用或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都按照《议定书》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要求通过随机文件做了标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有意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台了编写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对旨在封闭使用和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台了编写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ul>                                   |
|      |      | <p>1.7 赔偿责任和补救</p> <p>对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通过并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缔约方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以在国家一级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生效</li> <li>出台了国家行政和法律框架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这种框架包含针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  | 1.8 社会-经济因素<br>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时可能考虑到的社会-经济因素提供指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制定并使用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的准则</li> <li>• 缔约方酌情适用社会-经济因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了将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所采用办法的缔约方数量</li> <li>• 报告了其在做出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决定时将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的缔约方数量</li> <li>• 使用社会-经济因素准则的缔约方数量</li> </ul>  |
|   |  | 1.9 过境、封闭使用、意外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br>开发工具并制定指南，以便利执行《议定书》中关于过境、封闭使用、无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的规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能够管理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li> <li>• 制定了指南，以协助缔约方检测并采取措施，以对无意释放改性活生物体采取对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台了管理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措施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出台了封闭使用措施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使用指南以检测改性活生物体无意释放事件发生并且能够采取适当对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ul>  |
| 重点领域 2:<br><br>能力建设<br><br>2. 进一步发展和增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 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安全性得到增强<br><br>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制定了有效、高效的管制、行政和监测框架<br><br>出台了必要的机制，以使缔约方能够进行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br><br>决策更加透明且更加迅捷<br><br>充分利用信息交换系统 | 2.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br>使缔约方能够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管制、管理、监测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了评估改性活生物体风险所需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并且出台了行政机制</li> <li>• 缔约方制定和使用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和技术指导</li> <li>•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建立用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的基础设施和行政机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评估总结报告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改性活生物体决定数量的比率</li> <li>• 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风险评估总结报告的数量</li> <li>• 在风险评估以及监测、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li> <li>• 拥有基础设施，包括用于监测、管理和控制的现有实验室的缔约方数量</li> </ul> |
|   |  | 2.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br>发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关/边境官员能够强制落实《议定书》中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有关的要求</li> <li>• 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并配备了装备，能够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测和标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过培训的海关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人数</li> <li>• 建立了检测实验室或拥有进入此类实验室可靠途径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经过认证具有检测改性活生物体能力的国家和区域实验室数量</li> <li>• 运行中的经过认证的实验室数量</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 换系统  | <p>2.3 赔偿责任和补救</p> <p>援助议定书缔约方努力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制定和适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确认或建立了体制机制或进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获得能力建设资助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数量</li> <li>• 确认、修正或最近颁布了能够实现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国际规则和程序目标的国内行政或法律文书数量</li> </ul>  |
|      |      | <p>2.4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p> <p>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能力，以促进为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教育及参与所做的努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得到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指导和培训材料</li> <li>• 缔约方有能力促进和便利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加入/批准《议定书》后六年内出台各种机制以确保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告知其公众现有的参与模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推出了国家网站和可搜索档案、国家资源中心或现有国家图书馆专区来存放生物技术安全教育材料的缔约方数量</li> </ul> |
|      |      | <p>2.5 信息共享</p> <p>确保所有确定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容易进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用户进一步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的信息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共享信息</li> <li>•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以轻易获得便利执行《议定书》的工具</li> <li>• 利益攸关方，包括普通公众容易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的信息</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信息的数量</li> <li>•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用户进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访问量</li> </ul>   |
|      |      | <p>2.6 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p> <p>通过加强学术机构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作，促进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员的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国际一级拥有可持续的、具有各种才能的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员人才库</li> <li>• 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得到改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区域分列的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及方案的学术机构数量</li> <li>• 提供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材料和网上模块的数量</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  | 育和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术机构和相关组织之间信息和培训材料交换、工作人员和学生交流方案增多</li> </ul>   |   |
| <b>重点领域 3:</b><br><br><b>外联和合作</b><br><br>扩大《议定书》的影响范围并促进合作 | 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政治支持得到增加<br><br>相关组织、公约和倡议对执行《议定书》的支持和与其协作得到增加 | 3.1 批准《议定书》<br>《议定书》得到全球承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成为议定书缔约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ul>  |
|   |  | 3.2 合作<br>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其他公约和组织秘书处建立正式关系</li> <li>•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在共同活动中得到体现的其他公约建立关系的数量</li> </ul>   |
|   |  | 3.3 宣传和外联<br>提高《议定书》的影响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议定书》外联服务得到加强</li> <li>• 所有缔约方都制定并执行了教育和宣传战略</li> <li>• 当地和国际媒体定期报道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和议定书活动</li> <li>• 《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其他协定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理解</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家意识和外联方案数量</li> <li>• 在通过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后三年内出台了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家宣传战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推出公众可以进入且可以搜索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包括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节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拥有公众可以获取和利用的生物技术安全及《议定书》宣传和教育材料的缔约方数量，包括这些材料的多样性</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b>重点领域 4:</b><br><br><b>遵守和审查</b><br><br>《议定书》得到遵守且具有效力 |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 | 4.1 遵守《议定书》<br>加强实现遵守的机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缔约方充分履行了其义务并定期监测其履行《议定书》下义务的情况</li> <li>缔约方提交报告情况得到改善，包括提交完整而及时的国家报告</li> <li>所有缔约方能够执行其管制框架和决定</li> <li>为实现遵守分配了充足的财政资源</li> <li>遵守问题委员会能够透彻地审查缔约方履行义务情况并提出适当措施</li> <li>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支助性作用得到改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经确定并解决了其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缔约方数量</li> <li>拥有已经核准的、执行《议定书》的实用性国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缔约方数量</li> <li>指定了所有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出台了处理申请制度，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数量</li> <li>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公布了所有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出台了监测和执行制度的缔约方数量</li> <li>在早期报告周期内收到的国家报告数量</li> </ul> |
|  |               | 4.2 评估和审查<br>提高《议定书》的效力，包括通过定期评估和审查过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议定书》，包括程序和附件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li> <li>如果现代生物技术的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或者为了顺应执行挑战，《议定书》，包括其程序和附件得到了修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的评估报告数量和公布的审查数量</li> <li>修改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以按照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案》应对新挑战的缔约方数量</li> </ul>   |

| 战略目标  | 预期影响   | 业务目标  | 结果  | 指标  |
|---|--|---|---|---|
| <b>重点领域 5:</b><br><br><b>信息共享</b><br><br>加强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 在开发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具有透明度<br><br>更加遵守国家和国际要求<br><br>知情决策<br><br>提高了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公众意识 | 5.1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效力<br>提高提交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和从该中心检索的信息数量和质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被视为最具权威性的生物技术安全信息储存库</li> <li>● 提交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准确、完整、及时</li> <li>● 许多国家提交并检索信息</li> <li>●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及时共享风险评估报告</li> <li>● 获得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资源和经验更加方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评估总结报告对改性活生物体决定数量的比率</li> <li>● 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存放的出版物数量</li> <li>● 用户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访问流量</li> <li>● 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查询次数</li> <li>● 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拥有联络点的国家数量</li> <li>● 颁布了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和/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管理条例的国家/区域数量</li> <li>●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事先知情同意/国内决定数量</li> </ul> |
|   |  | 5.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网上讨论和会议的工具<br>将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建成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充分运行且有效的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工具使各国得到更好的装备</li> <li>●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包容、透明和公平原则得到连贯执行</li> <li>●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议定书》的讨论和谈判过程得到促进</li> <li>● 不同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区域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意识得到提高</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平台完成的网上讨论和实时会议的数量</li> <li>● 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网上讨论和实时会议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li> <li>● 网上讨论和会议的参加人数及其多样性和背景</li> <li>● 旨在提高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透明度、包容性和公平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li> </ul>   |
|   |  | 5.3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之外的信息共享<br>通过其他信息交流机制增加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区域、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安全会议上共享信息</li> <li>● 用于共享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信息的不同模式和机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生物技术安全组织的活动次数</li> <li>● 共享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出版物数量</li> </ul>   |





附件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截至 202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 常设项目:

- (a)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b)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 (c) 秘书处关于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的明确服务的费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d) 遵守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
- (e)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业务目标 3.2)。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不妨特别考虑以下项目:

2.1 在第六次会议上:

- (a) 监测和报告 (第 33 条; 第 BS-I/9 号决定, 第 5 段)

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 以评估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情况。

- (b) 评估和审查 (第 35 条, 业务目标 4.2)

审议《议定书》效力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报告, 包括评估其程序和附件。

- (c) 能力建设/专员名册 (第 BS-III/3 号决定, 第 6、第 13、第 15 和第 17 段及第 BS-IV/4 号决定, 第 10 段和业务目标 2.1)

审议独立专家对能力建设倡议效力和结果的评估; 评估生物技术安全专员名册和协调机制的运行情况。

- (d)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第 18.2 (b) 和第 2 (c) 条; 第 BS-IV/8 号决定, 第 2 段; 第 BS-III/10 号决定, 第 7 段和业务目标 1.4)

审查和评估《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标识和编制文件要求的落实情况。

- (e) 社会-经济因素 (第 BS-IV/16 号决定, 第 5 段和业务目标 1.6)

审议在就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做出决定时可能考虑到的社会-经济因素。

- (f)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制 (附属机构) – (第 BS-IV/13 号决定, 第 2 段和业务目标 1.3)

审议是否需要在《议定书》下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 (g)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第 BS-IV/17 号决定, 第 8 段和业务目标 2.6 及业务目标 3.3)

审查外联战略的执行情况, 以便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 促进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为提高公众意识、促进教育和参与及提高《议定书》影响力所做的努力。

(h) 通知要求（第 8 条，第 BS-IV/18 号决定，第 2 段）

审查国家落实改性活生物体通知要求的情况。

(i)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业务目标 1.1）

审查缔约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方法方面的培训、制定和支持采用科学工具情况，同时特别提及风险管理战略。

(j)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1.5 和业务目标 2.5）

审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情况。

## 2.2 在第七次会议上：

(a)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业务目标 1.1 和业务目标 2.3）及确认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第 16（5）条和业务目标 1.2）

审议确认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的合作模式和指南，同时考虑到人类健康的风险。

(b)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2（a）条、业务目标 1.4 和业务目标 2.4）

审查为便利落实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要求所做的能力建设工作。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第 6（2）条；业务目标 1.7）

审议便利执行《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的规定的工具和指南的开发制定情况。

(d) 无意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第 17 条；业务目标 1.7）

审议便利应对无意的越境转移和紧急情况工具和指南的开发制定情况。

(e) 能力建设（业务目标 2.1、2.2 和 2.8）

审查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总体方面，包括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其公众意识和参与方面。

(f) 信息共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业务目标 2.7、业务目标 5.1）

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用户获得和检索信息情况。

(g) 赔偿责任和补救

审议《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 2.3 在第八次会议上：

(a) 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第 6（1）条；业务目标 1.7）

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过境有关的《议定书》规定或缔约方决定的执行情况。

(c) 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业务目标 4.2）

评估《议定书》的效力，包括通过与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同时进行的定期评估和审查进程。

(d) 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第 BS-I/9 号决定，第 5 段）

审查监测和报告进程，将其作为评估和审查进程的一项主要内容。

(e)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2.5）

审查是否需要指导或帮助缔约方努力制定和适用《补充议定书》和/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规则和程序。

2.4 在第九次会议上：

(a) 遵守问题（业务目标 4.1）

审查实现遵守的机制，并审议遵守问题委员会在加强促进遵守《议定书》机制方面所起的支助性作用的进展和效力。

(b) 赔偿责任和补救（业务目标 2.5）

审查《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5 在第十次会议上：

(a) 审查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

对该多年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和增订，必要时与战略计划审查同时进行。

(b) 审查《议定书》战略计划

考虑对战略计划战略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深入审查，特别考虑到在以下重点领域在计划期内观察到的进展或阻碍：

- (一)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二) 能力建设；
- (三) 信息共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五)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六) 监测和报告及遵守问题；
- (七) 评估和审查。

-----